

法規名稱：(廢)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

## 第 1 條

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辦理捷運工程，特設捷運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捷運系統之規劃、設計及協調。
- 二、捷運系統之施工、監督及介面協調。
- 三、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業務相關配合事項。
- 四、工程契約之執行、管理、估驗及決算。
- 五、品保計畫、安衛計畫及環保計畫之監督、執行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捷運系統新建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派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列簡派第十職等。

## 第 4 條

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5 條

本處於營運驗收完成並移交營運管理機構後裁撤。

## 第 6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